

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林明俊
聯絡電話：08-7362589*236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00186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屏體學字第1139006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校本權責依相關法令規定，督導體育班落實及加強正向管教宣導，並強化有關性別平等、霸凌防制、品德教育、法治教育及避免體罰或不當管教等相關措施，教育部體育署並將辦理情形納入體育班評鑑及列為體育班輔導訪視之參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1月27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30201308號函辦理。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副本：本中心學校體育組

